

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潮州市行政许可 事项清单（2022年版）的通知

潮府〔2022〕34号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，市各开发区、潮州新区管委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2〕2号）和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2年版）的通知》（粤府〔2022〕70号）要求，现将《潮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2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清单》）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

各级各部门要以《清单》为基础，进一步开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，将全市依法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，并加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，确保《清单》的准确性、权威性。各县区要对照《清单》，认真梳理认领本地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，编制并公布本地行政许可事项清单。

二、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

各级各部门要科学制定行政许可实施规范，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，按照政务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利化要求，充分

发挥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支撑作用，明晰行政许可权力边界、规范行政许可运行，打造更加公平高效的审批环境。要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，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。

三、切实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

各级各部门要依托清单明确监管重点，对列入清单的事项，充分评估实际情况和风险隐患，科学划分风险等级，实施有针对性、差异化的监管政策，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。对清单内事项要逐项明确监管主体，完善监管规则标准。对调整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，要健全管理机制，严格审查把关，落实监管责任，提高监管效能，坚决杜绝一放了之、只批不管等问题。

附件：潮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2年版）

潮州市人民政府

2022年12月3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监委，潮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驻潮部队，中央、省驻潮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，各新闻单位。

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2月30日印发
